

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，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，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在市售包裝食品的標示主要是依據衛福部頒布的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，其中第八條規定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的「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糖含量只要符合條件，都可以「標示為零」。
- 二、反式脂肪會造成血管硬化、心血管疾病與中風，每天只要食用 2 到 3 公克的反式脂肪，就會增加罹患心臟病的機率，現行規定「每 100 公克的食品內所含的反式脂肪不超過 0.5 公克，就可以標示為零反式脂肪」，本席反對「反式脂肪」、「鈉」可以標示為零，因為這些物質都會危害人體健康，食品裡面「有多少就應該標示多少」，全國的健保支出一直增加就是因為衛生福利部長期漠視這個問題，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取消「零反式脂肪」、「零鈉含量」制度。

（二十九）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現行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並未將「鉀」列為應標示的項目，食品業者往往以「氯化鉀」取代「氯化鈉」，創造「低鈉食品」，消費者只知道食用的「鈉」減少了，卻不知道「鉀」含量卻增加，導致食用過量而不自知，威脅國人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，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，維護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台灣洗腎人口數 6 萬 6 千多人，每年健保洗腎給付支出都超過 300 億元，而食品中的「鈉」與「鉀」皆會造成腎臟的負擔，但目前食品標示只有「鈉」，沒有「鉀」，再加上食品業者為了創造「低鈉食品」，往往以「氯化鉀」取代「氯化鈉」，但一般消費者只知道食品吃下去的「鈉」減少了，卻不知道攝取的「鉀」含量卻增加了。
- 二、為了避免國人深陷低鈉食品的危害之中，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修正現行的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，將食品中的「鉀」含量列為應標示的項目，方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。

（三十）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台鐵現行共有 216 個車站，其中較大的特等站、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，其中 20 站都沒有設置